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191號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熊德維

訴訟代理人 蘇士復

賴永茂

被告 陳英聰

泰衍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豐喜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建智

蔡明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英聰係受僱於被告泰衍企業有限公司（下
稱泰衍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下午6時46分
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泰衍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上
197公里100公尺外側車道處（彰化縣彰化市境內），因未保
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蕭聰愷所駕駛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肇致毀損原告
所有設置於該處之共55座防眩柱（下稱系爭設施），原告為

01 維護公眾行車安全業派員先行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66,000元。原告分別於110年1月21日、同年4月0
03 日寄發催繳通知函予被告繳交修復費用，被告均未依期繳
04 納。又被告陳英聰係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是被告泰衍公
05 司應和被告陳英聰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修復金額沒有意見，但對肇責有意
09 見，被告應負七成的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英聰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撞
13 損原告所有系爭設施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
14 諾書、事故照片、道路事故現場圖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內
15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卷宗、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調查筆錄、事故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
1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在
24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25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
26 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7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
28 公路及快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前後
29 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
30 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
31 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高速

01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被告陳英聰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
03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與前
04 方由蕭聰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保持
05 足夠之安全距離，致與該車輛發生碰撞後失控撞擊內側護
06 欄，造成系爭設施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設施所受
07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英聰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
08 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設施之損害負賠
09 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三) 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2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3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查被告陳英聰係受僱於被告泰衍公司，且係於
15 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今被告陳英聰既違反上揭注意
16 義務致系爭設施受損，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泰衍公司
17 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18 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9 定，被告泰衍公司就被告陳英聰之過失侵權行為，自應負
20 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理。

21 (四) 另被告雖抗辯其對系爭事故僅有七成之過失責任等語，惟
22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4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
25 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
26 英聰並不爭執其本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縱訴外
27 人蕭聰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均為原告所有系
28 爭設施受損之原因，即被告陳英聰與蕭聰愷乃共同對原告
29 構成侵權行為。是原告依上開規定本得向共同侵權行為人
30 中之一人即被告陳英聰請求全部之給付，並依民法第188
31 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泰衍公司與被告陳英聰連帶賠

償。至於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輕重程度，僅涉及其與蕭聰悞間內部應如何分擔之問題，並不影響原告之請求，被告所辯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設施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66,000元，業已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為據，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000元（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並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事實理由亦僅請求被告共同給付），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